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493号

签发人：陈治胜

办理结果：B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10号建议的答复

蒋元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的建议收悉。经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研究，现答复如下：

矿产资源是发展之基、生产之要。我省作为全国矿产资源大省之一，是国家重要的能源、有色、冶金、建材、化工工业基地，在保障初级产品供应和国家能源资源战略安全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加大投入保障、科技创新，有效保障了我省包括煤层气在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及开发利用相关工作开展。

一、加强煤层气勘探研究

（一）勘探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对于推动我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我省高度重视煤层气勘查开发工作，《河南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四五”实施方案》《河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都对煤层气勘查开发工作进行了布局 and 安排。

近年来，我省利用省财政资金安排了“河南省太行山东麓煤层气选区与评价”、“豫北地区煤层气勘查抽采实验”等项目，开展了煤层气基础调查和评价工作，进行了多区块、不同层次、不同目的的地质研究，长期的调查研究和工业性试验取得了可贵的勘查成果：一是较为充分掌握了我省煤层气资源条件及储层特征，包括资源及其分布范围、赋存层位等；二是勘查开发试验成效显著，局部地区取得产气突破，尤其是平顶山地面煤层气抽采效果显著；三是对勘探开发技术适应性进行了有效探索和掌握，初步形成了以间接压裂和跨层压裂为核心的煤层气高效开发技术。

（二）关于设立“煤层气专项课题研究基金”“煤层气开发利用重大科技专项”“省煤层资源公益性勘查基金”“煤层气增储上产专项奖补资金”等建议。国家或省级财政已设立清洁能源发展、创新研发、创新生态支撑和地质找矿等专项资金，可用于支持煤层气关键技术突破、勘查开发等相关项目，进一步提升煤层气开发利用水平。

（三）开展瓦斯科技攻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河南理工大学、骨干煤矿企业成立攻关行动专班，研究制定《河南省煤矿瓦斯防治技术攻关行动方案》，对郑州、豫东、豫西、豫南、豫北5个矿区煤矿瓦斯灾害情况及治理现状进行了调研，形成《全省煤矿瓦斯防治技术攻关项目目录》，共收录37个项目，内容涉及透明地质、高效增透、智能抽采等多个方面，目前各个项目正在有序推进，部分项目已经取得初步成果。

（四）加强瓦斯治理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研究。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持续推广瓦斯治理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收集全省煤矿瓦斯先进技术装备及经验材料，并汇编以文件形式印发全省，供煤矿企业推广应用。召开瓦斯防治智能化现场观摩会，支持瓦斯防治智能化系统研发，推广瓦斯防治智能化系统装备应用。各煤矿企业不断探索研究，在瓦斯治理技术装备研发方面取得了新突破，如平煤神马集团持续在保护层开采技术方面加大研究力度，平煤十矿己-33180 岩石保护层工作面卸压瓦斯抽采率达到 80% 以上。河南能源集团在底抽巷层位选择上进行深入研究，焦煤公司中马村矿通过地面钻孔超前进行底板含水层注浆改造，逐步将底抽巷布置层位调整至距煤层 25m 以上，瓦斯始抽浓度达 80%、瓦斯抽采纯量超 20m³/min、单孔瓦斯纯量 0.03m³/min 以上，工作面瓦斯治理周期缩短 1.5 年。

二、推动煤层气勘查开发

（一）加快推进煤层气勘查区块出让。《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对煤层气等清洁能源提出明确的调查评价指标及预期成果要求，要进一步加强清洁能源矿产勘查开采，力争实现煤层气等清洁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新突破。同时，全省规划设置了“安鹤煤田龙泉-石林煤层气普查”等五个煤层气专项勘查区块，充分保障煤层气矿业权市场和煤层气产业供应需求。我厅目前正在推进开封、新乡煤普查区块市场化出让工作，试点推进我省中深层煤层气勘查开采，在实践中汲取经验，为健全我省煤层气勘查勘探、开发利用、矿权及用地审批、管网建设等方面的制度体系打下基础。

（二）推动高瓦斯煤矿增列煤层气矿种。我厅持续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规定，鼓励煤炭矿业权以先抽后采方式兼采煤层气，推动矿区煤层气地面预抽、采空区和关闭矿井煤层气抽采工作，加快建立井下瓦斯抽采与地面煤层气开发相结合的瓦斯综合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煤层气瓦斯利用水平和清洁利用率。

（三）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能源局工作要求，河南能源监管办围绕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大局，积极协调推进我省油气管网设施重点工程和储气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促进全省油气管网利用效率提升、油气安全稳定供应以及服务持续规范，为煤层气产业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完成瓦斯抽采利用目标。持续加大瓦斯抽采利用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调度通报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市加强瓦斯抽采利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目标任务。2024年，全省煤矿完成瓦斯抽采量5.46亿立方米、利用量2.38亿立方米。2025年，全省煤矿完成瓦斯抽采量5.42亿立方米、利用量2.57亿立方米，持续圆满完成了国家能源局下达的目标任务。

（五）持续加大瓦斯抽采利用力度。一是加大地面井抽采技术应用力度。平煤神马集团构建了平顶山矿区“钻-压-排”一体化技术体系，成功实现钻井、压裂从依赖外部合作到具备自主设计

能力的关键跨越。2025 年累计施工 18 口地面井，完成地面井煤层气抽采量 4628.3 万立方米、利用量 3879.7 万立方米，预抽井日产气量突破 2 万 m³。二是在提高抽采浓度上下狠功夫。河南能源集团持续优化封孔工艺，顺和煤矿 2405 底抽巷采用高压内支撑注浆封孔，钻孔始抽浓度由平均 80.7%提升至 94.1%，单孔平均纯量由 21.9L/min 提升至 24L/min；神火集团大力推广帷幕注浆、机械扩孔、窄体钻机等新工艺、新装备，新庄煤矿顺层钻孔 3 个月后浓度大于 30%的钻孔占比达到 65%。

（六）防止圈而不探。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我厅积极开展年度核查，对核查发现未达到勘查实物工作量标准的煤层气探矿权，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探矿权人在权利期限内严格按照勘查规范开展勘查工作。从核减面积退出、清理注销的煤层气探矿权勘查区块中，挑选有一定资源前景、权属无争议且符合管控要求的区块，重新进行出让。

三、加大政策支持

（一）切实强化财政政策支持。财政、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出台《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将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重要矿产与战略性矿产勘查等纳入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为推动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等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二）持续做好资金保障。近年来，省财政累计投入资金 7924 万元，着力支持省属地勘单位在相关区域开展煤层气资源调查、勘查抽采试验和先导性开发试验等项目建设。同时，积极争取国

家清洁能源专项资金支持，2024 年以来累计下达中央奖补资金 11799 万元，全力撬动煤层气开发投入，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鼓励企业增产上量，助力我省能源结构持续优化。

（三）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对于已设置煤炭矿权的区块，由煤炭矿权人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和利用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46 号）“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另提取 10 元/吨专项用于地面煤层气抽采和瓦斯利用”的规定，提取相应费用专项用于煤层气勘查，其勘查投入予以税前扣除。此外，国家为加快推进煤层气资源的抽采利用，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一是降低开采成本。对地面抽采煤层气暂不征收资源税；对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免征资源税。二是支持技术装备升级。对煤层气抽采企业购进的煤层气抽采泵、钻机、煤层气监测装置、煤层气发电机组、钻井、录井、测井等专用设备，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对煤层气抽采企业从事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其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抵免；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以及专用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以按 10% 的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四）加强用地保障。我厅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了《河南省临时用地办理指南》，按照指南规定，煤层气勘查期间的临时用地，可按程序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可分期分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到期需继续使用的，应在适用期到期前 3 个月提交申请，并按程序报批。

（五）用好瓦斯抽采利用政策支持。持续引导企业用好国家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配合省财政厅对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抽采利用情况进行了申报、核查，支持煤矿企业持续加大瓦斯（煤层气）抽采利用力度。组织开展 2024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清算和 2025 年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共清算资金 2644 万元，有效提高了煤矿开展清洁能源利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扎实完成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目标任务。按照国家能源局要求，持续调度通报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市加强瓦斯抽采利用，确保完成 2026 年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目标任务。

（二）持续推进瓦斯防治技术攻关行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加强对煤矿企业立项的 37 项瓦斯防治技术攻关项目及牵头组织的 4 项技术攻关项目进展情况的调度及推进，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取得实效。积极推动技术成果的转化与应用，组织编写瓦斯防治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专著，集中力量破解我省煤矿瓦斯治理面临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推进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深入学习先进成熟技术，提高先进装备应用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

（三）大力推进瓦斯综合利用。研究制定并出台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或指导意见，规范瓦斯利用系统建设、设施设备运行和安全管理要求。重点推动低浓度瓦斯综合利用技术应用，

探索发电、供热、浓缩提纯等多途径利用模式，通过“以用促抽”机制激励企业提升抽采效率与利用水平，实现瓦斯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良性互动。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国家和我省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做好资金保障。为加快推进我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提升能源供给能力提供有力支撑。通过现场调研、座谈等方式梳理和研究全省煤层气产业化发展情况，了解企业相关诉求，争取省政府或相关部门牵头成立全省煤层气勘察开发利用的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统筹解决煤层气开发利用问题，出台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实施方案等支持政策，解决企业诉求集中的矿业权设置、用地手续、市场化运营、技术攻关等方面的难题。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关心，并恳请继续给予关注，提出宝贵意见。

2026 年 6 月 27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自然资源厅，0371-68108122

联系人：张栒

邮政编码：450016

